20161114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無法源的稅務人員獎勵金、地價稅、貨物稅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3465/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今年稅務人員獎金編列多少錢?簡報上的數字是 1 億 3,600 多萬元。部長知道立法院之前有做過決議,沒有法源基礎前不能再編列此類獎金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相關機關都有類似的獎金,我們目

前……

黃委員國昌:不要把其他機關扯進去。本席現在是請教你知道立法院之前有決議,沒有法源以前不能再編列此類獎金嗎?

許部長虞哲: 曉得。

黃委員國昌: 您曉得那為什麼還編?立法院的決議不是很重要,可以無視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樣的,因為後來立法院大家還是同意可以編。

黃委員國昌:我不曉得您講的「大家」是誰,本席的立場很清楚,之前 4 月份本席質詢時已經講過,如果沒有法源的話,這筆預算不准編,今年卻又再編列,本席一定提案全數凍結到有法源依據為止,本席認為稅務人員要不要有獎金這件事可以合理討論,也贊成提供一些適當的獎勵,留下一些辛苦優秀的稅務人員,但是法制的原則就是原則,財政部如果希望保留這筆獎金,就該負責任地趕快提出修法,部長,提出修法有無困難?需要本席幫你提案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不止牽涉到財政部而已,還有很多其他機關,同樣都有法 制化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 那就請行政院一次提修法, 不是很清楚嗎?部長贊成嗎?

許部長虞哲: 我們也希望可以這樣, 所有機關……

黃委員國昌:不是您希不希望的問題,今年預算馬上就要處理了,本席鄭重的 提供一個很好的建議,在行政院院會中把這件事情提出來,行政院如果要修 法,就負責任地提出修正案,如果行政院沒有要提,就代表這件事對它來講並 不要緊,若你們自己都覺得不要緊,立法部門還要繼續一而再、再而三的容忍 這種沒有法制化的獎金到何時?再請問部長,地價稅課稅的標的是土地本體, 還是對土地使用支配管理所產生的收益孳息?

許部長虞哲:土地本體。

黃委員國昌:確定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地價稅是持有稅。

黃委員國昌:地價稅的性質是對於土地的應有收益課稅,是對於土地可支配管理的使用收益孳息利益課稅,這觀念不僅是稅法專家講的,同時也是我國最高行政法院對於地價稅的本質所做的意見表示。也就是不管是理論或實務,課稅的本體不是財產之本身,而是財產應可得之收益,這個觀念很重要,請問如圖所示的公共通行巷道,部長覺得應該課地價稅嗎?

許部長虞哲: 法定空地是不需要啦!除法定空地以外這是要的。

黃委員國昌: 部長的法律見解是說如果是法定空地是需要課稅,如果不是法定空地就不需要課稅,您的意見是這樣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根據現在稅法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規定是這樣沒錯。但為什麼同樣是供不特定人使用的交通目的, 既成道路可以免徵地價稅而法定空地作為道路供不特定人使用,沒有任何使用 收益可言,卻還要徵地價稅?「土地稅減免規則」是個行政命令,是財政部做 的決定,本席現在就要挑戰這個決定的合理性和正當性,請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因為當初是屬於建地的一部分,所以說……

黃委員國昌: 部長的意思是說,保留的法定空地即使供不特定公眾之使用也應該成為地價稅課稅的標的,是這樣嗎?區別的正當性基礎在哪?若要談租稅公平,就要告訴全體納稅人,區別對待有理性的基礎,現在本席請教財政部,「土地稅減免規則」做區別對待的理性基礎為何?若部長都無法辯護規則,要如何說服大家?請署長代答。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時土地稅減免規則之所以把一般建築用地建築完成後提供給公眾使用的土地排除於免稅的規定,主要的原因是在建築使用的過程當中,它就是一個建築使用的面積,雖然之後依照建築法的規定開放了一些空間供民眾使用,但畢竟不是一般的公眾道路用地,所以……

黃委員國昌:一般的公眾道路用地即使是私人的土地,只要是既成道路還是免 徵地價稅呀!這是屬於私人土地的性質不用爭執,本席的問題是,同樣是私人 的土地,只因為是法定空地就要課徵地價稅,區別對待的正當性基礎在哪?本 席到現在還沒有聽出來。

李署長慶華:當時也有相關的地方政府曾提出修正的建議,因為這是屬於地方稅的稅基,我們也去函詢問地方政府的意見,部分的地方政府還是保留應該課稅……

黃委員國昌:哪些地方政府贊成或反對的名單可以公布嗎?你現在把皮球踢給人家了。本席現在是純粹從稅法原理請教你們區別對待正當性的基礎,你講不出來嘛!卻把皮球踢給地方政府,那贊成或反對的名單是否可以公布?

李署長慶華: 我手邊目前沒有資料, 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請會後提供。本席另外要講的是,你們告訴本席法定空地是申請 獲准建築的必要條件等等,所以你們維持現行的規定,本席要問的是騎樓、走 廊供公共通行,你們收不收地價稅?

許部長虞哲:我們有減徵。

黃委員國昌: 騎樓、走廊一樣也是私人土地留出來供公眾通行,可以減徵;至於其他法定空地,如果是道路不准減徵,假如是騎樓可以減徵,這個理性基礎在哪?從我們剛剛的討論可知,財政部大概說不出道理,現在你又要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沒關係!你們會後把那些地方政府反對讓空地供公眾使用,竟然不能減免地價稅的意見,提供給所有社會大眾知道。最後,有關電動車減免貨物稅,之前我們為了綠能、環保,因此在 2011 年修法,時間延長一次以後,目前電動車減免貨物稅到明年 1 月 27 日就落日了。至於減免的稅額,小客車汰舊換新 3 個月就減免了 5 億元,電動車兩年才兩億多元,接下來,財政部的整體政策方向是什麼?還會繼續減免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事實上,我們很早之前就洽詢經濟部意見,他們一直未回覆。

黃委員國昌: 你們何時洽詢經濟部?

許部長虞哲: 9 月就洽詢經濟部了。

黃委員國昌:這樣要拖到何時?如果要再公告延長, dead Line 到何時?

許部長虞哲: 這部分因為涉及修法。

黃委員國昌: 規定是行政院可以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所以你們何時決定?

許部長虞哲:當然我們就配合經濟部,經濟部一直不回覆,我們不能幫他決定,因為這是產業政策,是否需要對電動車免徵貨物稅,是經濟部要先提出, 再由我們評估。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我今天提這個問題給部長不是在怪部長,我要讓你有個機會跟大家說,是經濟部在擺爛!我給你一個良心的建議,你們每週都有開行政院院會,可以在行政院院會問經濟部,何時能夠決定政策,讓全體國人有預期心理,知道行政院的整個政策走向。你們召開行政院院會可以討論的事,每週碰面應該不是行禮如儀吧?各個部會之間要溝通的事項可以直接提出

來談吧?

許部長虞哲: 我們直接跟經濟部也可以溝通。

黃委員國昌: 你之前沒有跟經濟部溝通過嗎?

許部長虞哲: 我本身還沒有跟部長溝通。

黃委員國昌: 就麻煩部長先找經濟部長溝通,如果他還是繼續這樣,可以提到

行政院院會,大家一起討論,你總是要給一個清楚的政策方向,好不好?

許部長虞哲:可以。